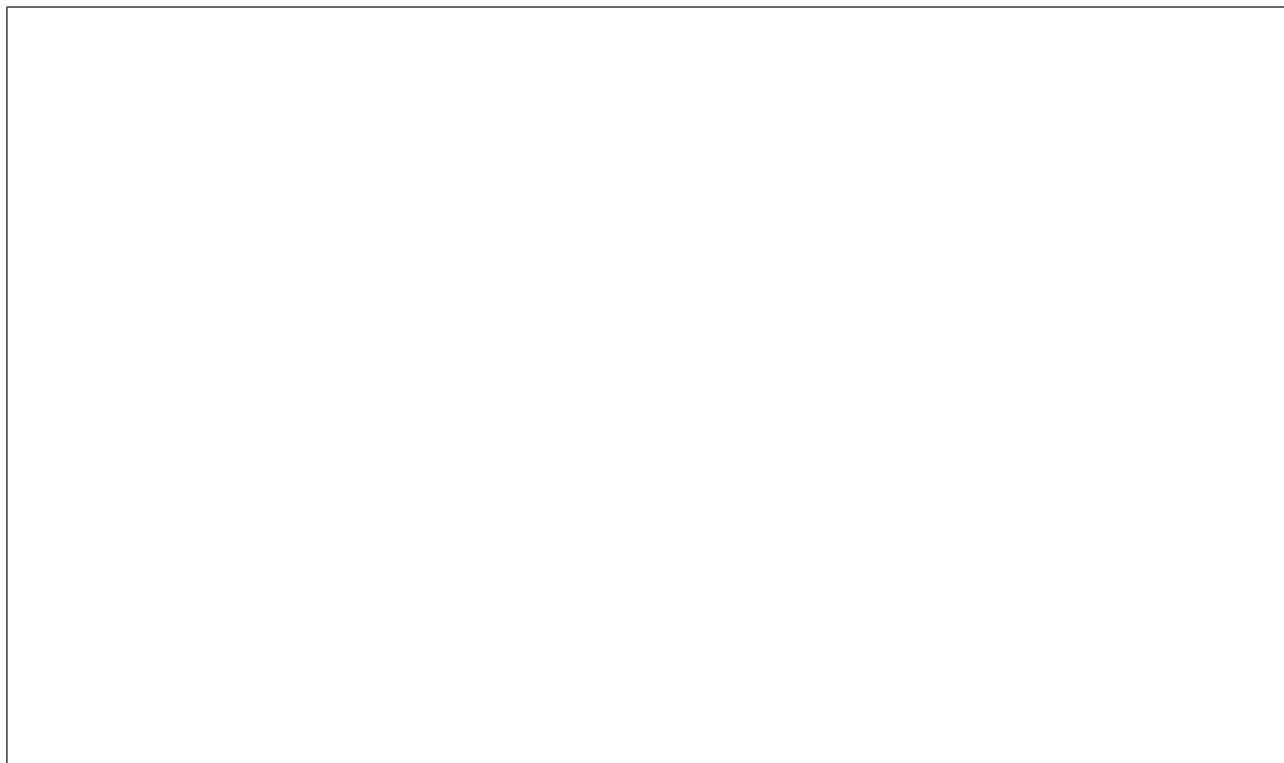


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有限公司對本公 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完 亦不 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 ，概不對因本公 全部任何部分內容、而產生 因倚賴該等內容、而引 任何損失 擔任何責任。



增資 議

： 二 一九 十二月三 (交易時 後)

訂約 ； (1) 重慶 達 ； 及

(2) 中原 達

主體事項 ； 在按比例增資 ；

董事(包 獨立非執行董事) 為增資協 及其項下擬進行 交易 條 及條件屬
公 理，為一般商業條 更佳條 ，並符 本公司及其

重慶 達 本集團的資

重慶 達為 一九九六 七月十九 中國 立 有 公司，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% 權 ，其主要從事 中國 資及營運污水處理設 業務。

本 團主要從事 中國 資及營運污水處理設 業務。

上 規則的涵義

由 根據上 規則第14.07條計算，增資協 及其項下擬進行 交易 最高適用 分比率為 5% 25%， 增資協 及其項下擬進行 交易構 本公司 須予 露交易，並須遵 上 規則第14章項下 申 及公 規， 獲豁免遵 東 准 規。

釋義

本公 ， 非 義另有 指， 則下列詞彙 有以下涵義：c 事會」

指
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就本公司而言不包括香港、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
「人民幣」	指	人民幣，中國法定貨幣
「交」	指	香港交易有限公司
「中原達」	指	中原達環保產業有限公司，一間二〇一六年六月在中國立有公司
「%」	指	百分比

董事會
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
李中

香港，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

本公司，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，即執行董事 賢生、中生、劉玉杰女一及 林楠生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生、清生及彭永臻生。